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01年9月6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9月24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9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6月16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要點」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組織：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由評量小組召開評量會議，審議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評量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申請領域任課教師、班級導師、家長代表1人，浮動委員1人（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邀請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國中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並由國中進行能力評估）。

肆、對象

本校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優異且社會適應良好，學生本人有意願參與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

伍、申請類別：

類 別	說 明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三、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之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習領域)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	---

陸、申請方式及鑑定流程：

一、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
- (二) 申請地點：輔導室特教組。
- (三) 申請方式：

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申請學生，須具資優資格；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 (四) 申請表單：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詳見附件二)、家長觀察紀錄表或教師觀察紀錄表(詳見附件三)、「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習輔導計畫」(詳見附件四)。
- (五)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表件經業務單位受理後，不得要求更改其他項目。

二、鑑定流程(詳見附件一)

- (一) 特教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上網公告本計畫並宣導。
- (二) 資格審查：

審查項目	審查單位	申請項目	審查標準
申請資格	註冊組	免修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資優資格	特教組	1. 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需另行實施評量。 2. 未具資優資格學生：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以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其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4.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三) 學業成就評量：

特教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責成教學組與該領域召集人協調一名該學年該領域之出題老師，負責學業成就測驗之評量施測，並審核是否通過各科初審標準。

(四) 評量審查：

1. 評量小組審議各項評量資料及通過名單。
2. 審核學習輔導計畫。
3. 評定縮短修業年限課程之學期成績。

(五) 通知複審會議結果：由輔導室特教組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複審結果。

(六) 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者，學校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檢附鑑定評量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9月30日、3月15日之前函報本局備查。

(七)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學校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檢附鑑定評量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9月30日、3月15日之前函報本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八)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檢附鑑定評量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10月31日、1月31日、4月15日或7月15日之前函報教育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至遲應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出。

柒、評量標準：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3.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4.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5.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評量科目	部訂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視申請之學科辦理)。依不同申請類別，可單科或多科提出申請，並參加所申請科目之學科成就測驗。				國語、數學
評量標準	※以下每項標準均需符合 (一) 學科成就測驗 1. 本校評量小組依學生申請內容訂定評量方式，測驗內容以本校教學內容為評量之依據。 2. 視學生申請縮修期程，參加該科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之段考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依照年齡，由特教組選用下列三種評量方式)： 1. 國小兒童自我概念量表：各測驗T分數皆高於50。 2. 國小學童生活適應量表：各測驗達到適應良好之百分等級。 3. 情緒障礙量表(任課老師兩位)：對照非情緒障礙組常模，各測驗百分等級50以下。				※以下每項標準均需符合 (一) 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 近兩年內，智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 學科成就測驗 <u>參加該科高一年級之段考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u>

	4. 學生行為評量表（任課老師兩位）：各測驗在百分等級 10 以下。 5. 資優行為觀察量表（任課老師兩位）：符合資優標準。 6. 多元智能特質觀察量表（任課老師兩位）：相關分量表得分 45 分以上。 7. 教師觀察（任課老師兩位）：使用一般能力優異特質觀察量表，得分高於 20 分以上。 8. 教師觀察評語之具體事項（任課老師兩位）。 （三）特殊表現證明 與申請學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僅採納由政府機關或民間與官方合辦之獎狀）、科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上。 （三）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此項同左列】
其他鑑定內容	鑑定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以為鑑輔會審議之依據：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科目）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三）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自選或自編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六）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玖、學習輔導計畫

一、輔導方式與成績考查

項目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1. 免修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u>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u>，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 應於每學期之期末，由導師會同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與家長就期中與期末之評量成績，分析學生之學習成果，據以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	1. 成績由原班導師及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處理為原則 2. 需參加期中與期末考。

項目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導計畫。	
2. 部分學科 加速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u>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u>；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應於每學期之期末，由導師會同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與家長就期中與期末之評量成績，分析學生之學習成果，據以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	1. 成績由原班導師及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處理為原則 2. 需參加期中與期末考。
3. 全部學科 同時加速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應於每學期之期末，由導師會同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與家長就期中與期末之評量成績，分析學生之學習成果，據以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	1. 該科成績由原班導師及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處理為原則 2. 需參加自學科目之年段的期中與期末考
4. 部分學科 跳級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年級或<u>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u>相關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 2. 應於每學期之期末，由導師會同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與家長就期中與期末之評量成績，分析學生之學習成果，據以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	1. 該科成績由高一年級之任課教師處理為原則 2. 高一教育階段以上之該科任課教師，依其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並由該校開立證明，以作未來申請免修之用 2. 需參加跳級年段或高一層級之學科的期中與期末考

項目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導計畫。	
5. 全部學科跳級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全部成績由跳級後之班級導師與相關科任教師處理為原則

二、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父母（監護人）溝通，倘發現學生以下適應困難之一（如下），導師應即時通知父母（監護人）與知會輔導室，並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修訂學習輔導計畫。若連續兩次評量皆未達全學年前百分之七，將輔導學生回原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之計畫。

1. 所申請學科之評量成績未達全學年前百分之七。

2. 由家長或任課老師發現該生出現情緒低落與人際問題時。

三、班級、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全科跳級後其學籍隸屬新班。資優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者皆按照本校學生編班實施辦法辦理，由學校決定教師與班級，若有異議可選擇放棄資格。

四、申請部分學科跳級，由教務處教學組盡量協調兩班在該科課程一致，但若因跨年級之課程不同而使某些課無法到課，則以原班年段為主或協調後報備，並由家長協助自學與課餘後之充實課程。

五、除了全部學科跳級者因學籍改變且已報局通過外，申請資優縮短修業年限項者可依申請者之意願適時停止資優縮短修業年限計畫。

拾、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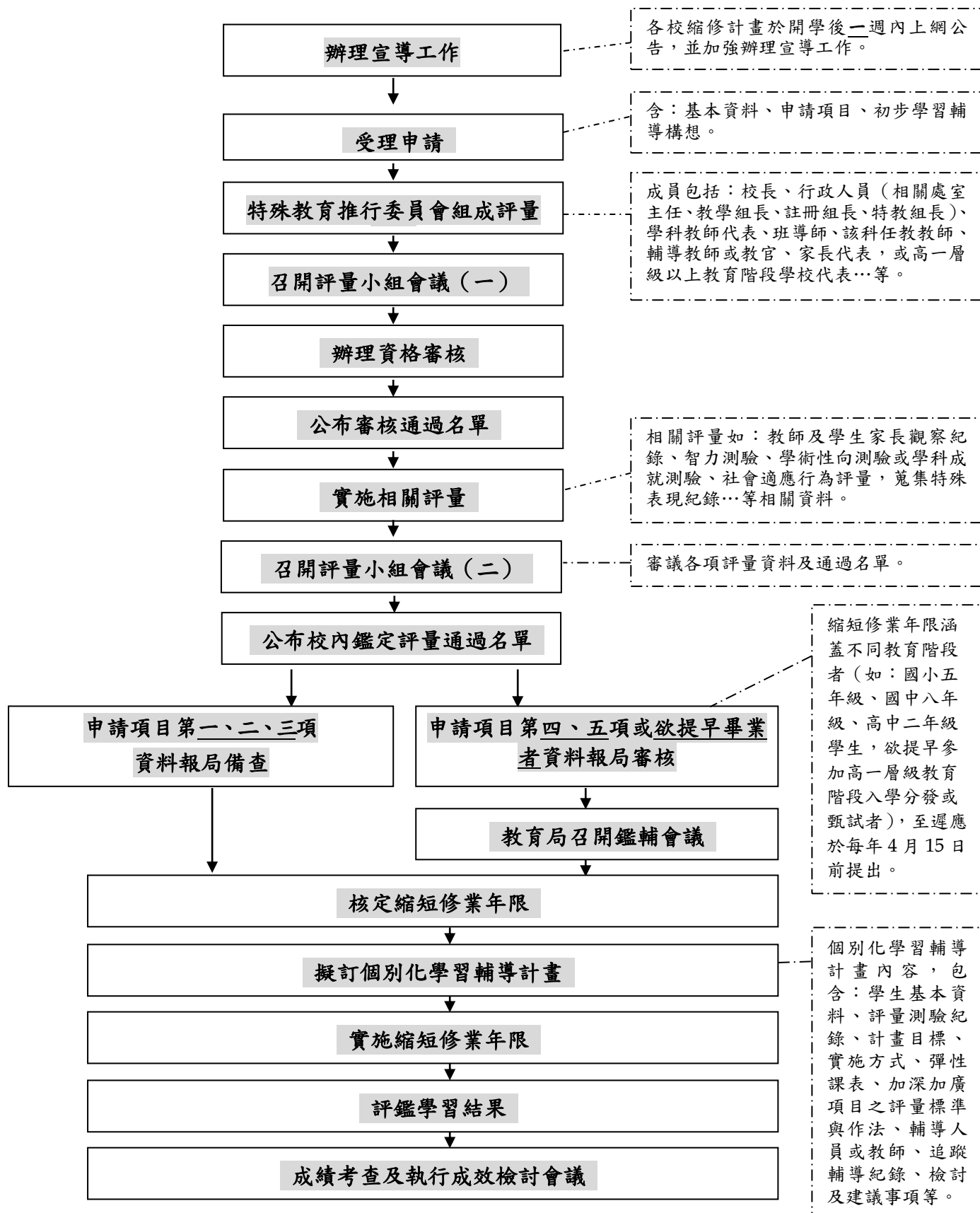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工作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二、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並負責接送事宜；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得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拾壹、身心障礙之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依「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拾貳、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可施行，修正亦同。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臺北市_____學年度新生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身份別	☐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 一般學生 (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地址或電子郵件：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 ☐ 上學期 ☐ 下學期				
	☐ 免修課程									
	☐ 部分學科加速 ☐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部分學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黃色表格資料由學校填寫										
貳、申請資格	一、資優資格證明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年 月 日		☐ 是 ☐ 否	特教組長		
				年 月 日		☐ 是 ☐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 (學習領域)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 是 ☐ 否	註冊組長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參、鑑定評量	一、學業成就測驗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年 月 日		☐ 是 ☐ 否	特教組長
							年 月 日		☐ 是 ☐ 否	

資料								☐ 是 ☐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是 ☐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 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任課教師填寫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填寫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填寫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或教師填寫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特教組填寫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伍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 鑑 定 結 果	學校評量小組	☐ 是 ☐ 否		推薦教師 任課教師/特教組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 是 ☐ 否			

臺北市_____學年度新生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 稱	與被推薦者 關 係	年 月 日
	姓 名 (簽 章)		

臺北市____學年度新生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4)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狀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家長管教態度：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1. 短期教育計畫【各科須分別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 目			填寫人	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輔導者	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 方式	☐ 自主學習 ☐ 線上學習（選用線上資源：_____） ☐ 教師指導 ☐ 其它（請說明：_____）			
每 週 學 習 大 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學習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評量 方式	☐ 書面報告 ☐ 作業單 ☐ 作品檔案 ☐ 實作表現 ☐ 試題測驗 ☐ 口頭發表 ☐ 其他：_____		
備 註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附件五

臺北市_____學年度新生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追蹤輔導紀錄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待學期結束後再填寫)

科目：	學習輔導者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含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 etc.)		
三、總評及建議 (含縮修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應否續申請縮修學習之建議)		
科目：	學習輔導者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含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 etc.)		
三、總評及建議 (含縮修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應否續申請縮修學習之建議)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